**附件1：**

全省乡镇（街道）老年学校

2023年度省级示范校创建评估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安徽省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实施方案》，促进落实《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进老年大学（学校）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乡镇（街道）老年学校创建省级示范校工作意见》，助力新时代老年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新格局，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做出积极贡献。

二、创建范围

乡镇（街道）举办的老年学校。

三、组织机构

创建考核、认定验收乡镇（街道）老年学校省级示范校工作在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进行，由各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各市、县（区）有相应机构承担上下联络任务。

四、创建内容

主要有“政治建设、办学条件、学校管理、办学成效、示范作用”5个一级指标和“组织建设、组织生活、课程思政、思政活动、领导重视、队伍建设、办学措施、办学规模、办学经费、行政管理、教学管理、校园文化”12个二级指标以及50个三级指标组成，

五、标准及办法的制定

参照《中国老年大学示范校评价指南》，依据《2022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评估考核标准》和2019年制定的《安徽省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建设评估考核表》内容，结合我省基层老年教育发展现状，在征求各方意见并反复修改，经常务理事暨老年教育研究员会议审议、会长会议研究，制定《全省乡镇（街道）老年学校2023年度省级示范校创建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省乡镇（街道）老年学校2023年度省级示范校评估考核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六、名额分配

（一）对已获“2019年度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称号的学校，由各市老年教育委员会组织开展审核验收。

（二）按各地乡镇（街道）老年学校总数10%的比例名额到市，由各市统一掌握，好中选优。

七、工作程序

（一）认定

1.对已获2019年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称号的学校，对照《标准》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2.各市老年教育委员会负责辖区内老年学校自查报告审核、认定后，统一报送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办公室。

3.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常务理事会暨老年教育研究员会议听取各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审核、认定的情况汇报，达标一所认定一所。

（二）验收

1.对拟申报全省乡镇（街道）老年学校2023年度省级示范校的学校

①在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网站下载申报表

②申报学校自评报告

③学校自测表（评估考核表）

2.自评

①各申报单位对照《标准》自评，满170分以上者（含170分）向所在市老年教育委员会申报。

②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申报表、自评报告、自测表、审核意见纸质版一并报送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办公室（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299号）。

3.确认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常务理事会暨老年教育研究员会议听取各市老年教育委员会验收的情况汇报，审议并认定。按照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不搞平衡照顾。